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79 万股

近日，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以下简称“首次授予”）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 年 12 月 2 日。

2.授予人数：39 人。

3.授予价格：6.67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及数量：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9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16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级	激励额度（万股）	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旷炎军	董事	15	3.6145%	0.0125%
2	刘锋	董事	15	3.6145%	0.0125%
3	霍凤祥	高级管理人员	12	2.8916%	0.0100%
4	李剑锋	高级管理人员	12	2.8916%	0.0100%
5	唐晓琦	高级管理人员	12	2.8916%	0.0100%
6	陈兆震	高级管理人员	12	2.8916%	0.0100%
7	滕彦斌	高级管理人员	12	2.8916%	0.0100%
业务和管理骨干 32 人			289	69.6386%	0.2410%
首次授予合计 39 人			379	91.3256%	0.316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差异。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72 个月。

2.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00Z004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5,279,3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7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1,489,300 元。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前股本为 1,199,104,111.00 元，变更后股本为 1,202,894,111.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379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99,104,111 股增至 1,202,894,111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在本次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420,573,126 股，占总股本比例 35.07%，本次授予完成后，北京电控股份数不变，占总股本比例变更为 34.9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99,104,111	3,790,000	1,202,894,111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图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9.00	6,749.99	202.50	2,430.00	2,337.18	1,254.37	525.94

注：

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后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